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25日